

桃園國際機場靠機裝備完訓紀錄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(一) 申請單位：

(二) 受訓人員：

(三) 申請類別：

☐ 航機拖車(A)

☐ 空橋(B) ☐ 裝卸車(B) ☐ 扶梯車(B) ☐ 滾帶車(B)

二、報考人訓練內容應包含操作作業程序與機械常識學科，並將其訓練紀錄一併上傳(相關訓練紀錄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之一年內有效)。

項次	日期	訓練內容	申請單位 訓練教官	航務處航務師 簽證(貨運席)
1		例：CAL999		
2		例：TTW888		
3		例：SJX777		
4		例：操作作業程序		
5		例：機械常識		
6		例：空側安全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說明：航機拖車及空橋訓練期限至少2週、靠橋/拖機作業20架次以上。

裝卸車、滾帶車及扶梯車訓練期限至少2週、靠機作業10架次以上。